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選舉及重選董事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層三號及四號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7-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5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層三號及四號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內所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細則」	指	於本通函刊發當日之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若有)
「購回授權」	指	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小松
祝建其

非執行董事：
孫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周凡
史正富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郵編314400)
海寧市
錢江西路25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1605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選舉及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a) 授出新發行授權；

(b) 授出購回授權；及

(c) 選舉及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而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便告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便告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逾以下兩者之和：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ii) 本公司已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後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新發行授權僅有效至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新

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選舉及重選董事

由於個人原因，孫強先生希望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退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黎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該職務空缺。此外，根據現行細則第87條，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層三號及四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行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a) 該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有關股份之委任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要求以正式點票方式表決，而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結果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即屬具決定性之事實憑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及比例。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選舉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張金、周小松、祝建其，非執行董事孫強，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周凡及史正富組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張金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1. 資金來源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獲得授權自股本或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任何其他帳戶或基金中撥款支付購入其股份之款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2. 股本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014,045,369股及合共30,2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1,404,536股股份，而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期間，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司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時發行最多202,809,073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進行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事宜。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內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而言)。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6.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並使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負有責任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其或彼等之股權增加之幅度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朱張金(本公司主席，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328,867,019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2.4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朱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6.03%，故該增加將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在可能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至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往數個月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月	2.500	2.100
十一月	2.500	2.100
十二月	2.375	2.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2.750	1.900
二月	2.900	2.400
三月	2.400	2.12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750	2.07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選舉之董事

黎輝先生

黎輝先生，37歲，獲董事會建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現任華平投資亞洲公司的(一間主要私人股本及創業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起，黎先生一直在華平任職。加入華平前，黎先生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執行董事及摩根士丹利於香港及紐約之投資銀行業務部之副總裁及經理。黎先生亦曾為卡森國際有限公司及海寧高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先生在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在耶魯大學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黎先生不會因此委任而收取任何酬金或花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黎先生並無任何資料可供披露。並無與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重選之董事

周小松先生

周小松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二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副總裁兼皮革製造部總經理。周先生從事皮革製造業超過16年，目前是研究及發展中心主任。周小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杭州大學成人學院的經濟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五年，周先生獲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委任為仲裁員。

周小松先生亦為卡森國際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海寧卡雷諾傢俬有限公司、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海寧森德皮革有限公司、海寧高盛皮革有限公司及海寧市斜橋森博水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周小松先生個人持有8,173,912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之涉及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小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周小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小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其酬金包括年酬金人民幣129,996元，並不包括任何花紅。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董事會可根據周小松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市場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之現行酬金水平來檢討及釐定周小松先生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周先生並無任何資料可供批露。概無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祝建其先生

祝建其先生，45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政部總經理。在加盟本公司之前，祝先生曾在慶雲工業辦公室擔任副主任及副經理。祝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修畢浙江科技大學商業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經濟學文憑。

祝建其先生亦為卡森國際有限公司、浙江卡森實業有限公司、海寧卡雷諾傢俬有限公司、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及海寧高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祝建其先生個人持有7,478,26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出之涉及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祝建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祝建其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祝建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三年。其酬金包括年酬金人民幣129,996元，並不包括任何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董事會可根據祝建其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市場上同類行政人員職位之現行酬金水平來檢討及釐定祝建其先生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祝先生並無任何資料可供披露。概無有關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層三號及四號會議室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周小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重選祝建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選舉黎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7.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以及提出、訂立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授出認股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或因配售新股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ii) 本公司已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如有)；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8.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股份(「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繼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有資格獲派該建議末期股息及獲授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史正富先生。